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反擔保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債務人與擔保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償付協議，銀行甲作為代理銀行，同意倘債務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未能依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支付部分或全數付款，則發出總額相等於1,650,000,000新臺幣的信用狀，以用作保證債務人支付到期應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溢價，而各擔保銀行同意(其中包括)按照信用狀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各自參與有關信用狀的付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新鴻基(作為反擔保人)與銀行甲(作為擔保銀行之代理及受託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新鴻基同意(其中包括)就債務人根據償付協議項下於現時應付或於任何時間成為應付的全部及任何款項(不論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及當中協定將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根據擔保協議妥為準時付款，以及債務人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所有其他責任擔任反擔保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考慮到新鴻基同意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債務人與新鴻基訂立彌償協議，據此，債務人同意(其中包括)向新鴻基支付前期擔保費為數1,598,625美元、向新鴻基償付新鴻基根據擔保協議已經或將會支付任何款項之全額及按彌償利率計算新鴻基所支付有關款項之利息，及就新鴻基因擔保協議而蒙受及產生之所有行動、法律程序、稅項、負債、申索、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成本、開支及任何有關罰款向新鴻基作出彌償。

由於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按獨立基準及按照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均構成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按獨立基準及按照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並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

反擔保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債務人與擔保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償付協議，銀行甲作為代理銀行，同意倘債務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未能依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支付部分或全數付款，則發出總額相等於1,650,000,000新臺幣的信用狀，以用作保證債務人支付到期應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溢價，而各擔保銀行同意(其中包括)按照信用狀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各自參與有關信用狀的付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新鴻基(作為反擔保人)與銀行甲(作為擔保銀行之代理及受託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新鴻基同意(其中包括)就債務人根據償付協議項下於現時應付或於任何時間成為應付的全部及任何款項(不論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及當中協定將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根據擔保協議妥為準時付款，以及債務人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所有其他責任擔任反擔保人。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債務人
發行規模：	50,000,000美元
發行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息票率：	息票率定為每年0%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信用狀：	可換股債券將享有由銀行甲發出的不可撤回備用信用狀(「信用狀」)，據此，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於若干情況下可根據信用狀動用及作出索償。

償付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償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1) 債務人；及

 (2) 擔保銀行

發行／參與： 銀行甲作為代理銀行，須就債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發出信用狀。擔保銀行各自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負責就信用狀參與付款。

信用狀代付及償付： 各擔保銀行與銀行甲協定，倘受託人根據信用狀條款向銀行甲發出要求，各擔保銀行須分別向銀行甲支付款額，金額相等於該銀行對代付額的承擔比率。債務人須以美元向所有擔保銀行償付款項，金額相等於代付款項。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新鴻基；及

 (2) 銀行甲

反擔保：

新鴻基擔保，債務人根據償付協議項下於現時應付或於任何時間成為應付的全部及任何款項（不論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及當中協定將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有抵押債務」）根據擔保協議妥為準時付款，以及債務人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所有其他責任。

新鴻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作為獨立、額外及持續責任，向各擔保銀行彌償因債務人未能妥為準時支付有抵押債務而產生之一切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包括全數彌償內部及外部成本）或妥為準時履行並遵守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所有其他責任。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考慮到新鴻基同意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債務人與新鴻基訂立彌償協議，據此，債務人同意（其中包括）向新鴻基支付前期擔保費為數1,598,625美元、向新鴻基償付新鴻基根據擔保協議已經或將會支付任何款項之全額及按彌償利率計算新鴻基所支付有關款項之利息，及就新鴻基因擔保協議而蒙受及產生之所有行動、法律程序、稅項、負債、申索、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成本、開支及任何有關罰款向新鴻基作出彌償。

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基於債務人的確認）所告知及確認，並就新鴻基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務人、擔保銀行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新鴻基及聯合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協議之條款乃經新鴻基與銀行甲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當前市場常規後釐定。基於新鴻基之確認，新鴻基簽訂擔保協議時經考慮(i)該交易將帶來之費用收入；及(ii)債務人根據彌償協議提供之彌償。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貸款人甲(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甲(為債務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甲，據此，貸款人甲同意(其中包括)按貸款協議甲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甲提供無抵押貸款人民幣8,500,000元，該貸款由一名個人擔保，每月利率為0.5%，為期6個月。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貸款人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乙(為債務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乙，據此，貸款人乙同意(其中包括)按貸款協議乙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乙提供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該貸款由借款人甲擔保，每月利率為0.5%，為期12個月。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貸款人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丙(為債務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丙，據此，貸款人丙同意(其中包括)按貸款協議丙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丙提供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該貸款由借款人甲擔保，每月利率為0.5%，為期12個月。

有關聯合集團、新鴻基、債務人及擔保銀行的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消費金融、主要投資、按揭貸款及金融服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61.43%權益。

債務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債務人為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臺證所上市。

債務人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分銷。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進行零售分銷。

擔保銀行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擔保銀行由銀行甲及銀行乙組成。

銀行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銀行之台北分行。銀行甲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和投資服務。

銀行乙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銀行。銀行乙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於台灣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按獨立基準及按照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均構成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按獨立基準及按照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並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之董事；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並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甲」	指	償付協議項下其中一間擔保銀行、信用狀項下之發行銀行，以及擔保協議項下擔保銀行之代理及受託人；
「銀行乙」	指	償付協議項下其中一間擔保銀行；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借款人甲」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債務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甲項下的借款人；
「借款人乙」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債務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乙項下的借款人；
「借款人丙」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債務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丙項下的借款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與貨幣掛鈎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應付總本金額最高為五千萬美元(50,000,000美元)；
「債務人」	指	償付協議項下的債務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及彌償協議項下的債務人；
「擔保協議」	指	新鴻基(作為擔保人)與銀行甲(作為擔保銀行的代理及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擔保協議；
「擔保銀行」	指	銀行甲及銀行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協議」	指	債務人(作為債務人)與新鴻基(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彌償協議；
「彌償利率」	指	(i)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前：每年9%；(ii)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一週年當日(不包括該日)至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包括該日)或之前：每年12%；及(iii)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當日(不包括該日)或之前：每年15%；
「貸款人甲」	指	上海浦東新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鴻基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甲項下的貸款人；
「貸款人乙」	指	濟南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鴻基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乙項下的貸款人；
「貸款人丙」	指	青島市城陽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鴻基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丙項下的貸款人；
「信用狀」	指	將由銀行甲就可換股債券向受託人發出的備用信用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甲」	指	貸款人甲(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甲(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乙」	指	貸款人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乙(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丙」	指	貸款人丙(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丙(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
「新臺幣」	指	中華民國法定貨幣新臺幣；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交易」	指	貸款協議甲、貸款協議乙及貸款協議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償付協議」	指	債務人、銀行甲(作為代理銀行、代理以及其中一名經辦人及擔保銀行)與銀行乙(作為其中一名經辦人及擔保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償付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代表債券持有人行事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將由發行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
「臺證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組成。